全國法規資料庫
Laws &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

法規名稱：(廢)陸海空軍士官服役條例
廢止日期：民國 88 年 05 月 05 日

## 第 一 章 總則

### 第 1 條

本條例依兵役法第三條制定之。

### 第 2 條

士官服役，依本條例之規定；本條例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。
本條例所稱士官，包括常備士官、預備士官。

### 第 3 條

常備士官，自任官之日起役，預備士官，自授給預備士官適任證書之日起役，其服役區分如左：
一、現役，以在營任士官職務者服之，至依法停役、退伍或解除召集或除役時爲止。
二、預備役，區分第一預備役、第二預備役、第三預備役，以停役或退伍或解除召集者服之，至除役時爲止。

### 第 4 條

士官服役限齡如左：
一、下士、中士、上士、准尉，五十歲。
二、士官長，五十八歲。

### 第 5 條

常備士官役，以左列人員，依志願服之：
一、適齡男子及現役或後備之士兵，考取陸、海、空軍士官學校或國內外同等學校，完成常備士官教育，期滿合格者。
二、服現役成績優良之士兵，經甄選合格者。

### 第 6 條

預備士官役，以左列人員，依志願完成預備士官教育及見習期滿合格者服之：
一、高級中學或其同等學校畢業，或具有同等程度者。
二、曾服常備兵現役期滿，成績優良者。
三、曾服補充兵現役期滿，成績特優者。
四、專門技能人員，具有軍中所需專長者。
五、初級中學或其同等學校畢業學生，或優秀士兵，經考取候補士官學校或訓練班者。
六、服現役成績優良之士兵，經甄選合格者。
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人員，在國防軍事上有必要時，得依法徵集、召集，施以預備士官教育，服預備士官役；第六款人員，得逕服預備士官役。

### 第 7 條

預備士官成績優良者，於軍事需要時，得依志願，轉服常備士官役。

## 第 二 章 常備士官役

### 第 8 條

常備士官服現役年限爲十年，期滿後，得依志願或軍事需要，繼續服現役。

### 第 9 條

常備士官服預備役之規定如左：

一、第一預備役，以服現役未滿十年停役或退伍者服之。

二、第二預備役，以服現役十年以上未逾二十年停役或退伍者，或服現役與第一預備役，合計十年以上未逾二十年者服之。

三、第三預備役，以服現役逾二十年停役或退伍者，或服現役、第一預備役、第二預備役，合計二十年以上未屆滿服役限齡者服之。

前項各款預備役人員之管理、教育、訓練等辦法，由行政院定之。

### 第 10 條

常備士官預備役人員，受臨時召集或動員召集時，按其專長、年齡、體格，依第一預備役、第二預備役、第三預備役之次序行之。其臨時召集服現役時間，在戰時或非常事變時，與動員召集同，在平時應補足現役年限，其應受教育、勤務、點閱等召集，依兵役法及其施行法之規定。

前項人員，得視軍事需要，依志願，以一年至三年爲一期，再服現役，期滿，仍依志願定之。

### 第 11 條

常備士官在現役期間，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停役：

一、失蹤逾三個月者。

二、被俘者。

三、因案在羈押中，逾三個月者。

四、判處徒刑，在執行中者。

五、因其他事故，必須予以停役者。

前項停役原因消滅時，得按其情節，予以回役或免予回役。

### 第 12 條

常備士官在現役期間，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退伍：

一、服滿現役年限志願申請經核准者。

二、因病傷或體質衰弱，經檢定不適服現役者。

三、員額過剩者。

四、停役原因消滅，免予回役者，或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，自停役之日起，逾三年而未回役者。

### 第 13 條

常備士官預備役人員，依志願或應召再服現役期滿，或具有第十一條、第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解除召集。

### 第 14 條

常備士官在服役期間，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除役：

一、屆滿服役限齡者。

二、病傷殘廢，經檢定不堪服役者。

三、失蹤或被俘停役，屆滿三年，尚未歸還者。

前項第三款除役人員歸還時，未屆滿服役限齡者，視其情節及軍事需要，得予回復現役，或轉服預備役，或依法轉服士兵役。

### 第 15 條

常備士官在營服役期滿時，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延役：
一、戰時或非常事變時。
二、航海中或國外服勤時。
三、重要演習、校閱或正服特別勤務時。
四、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故時。
前項第一款延役者，以至戰爭終了後六個月爲限。
第一項各款延役期滿或原因消滅時，予以退伍或解除召集或除役。

### 第 16 條

常備士官在服役期間，依規定免官者，予以開除。
前項開除人員，其免官原因消滅時，經依規定復官者，恢復其士官役；其因故不能復官而合於士兵役齡者，依法轉服士兵役。

## 第 三 章 預備士官役

### 第 17 條

預備士官自起役之日服預備役，其規定如左：
一、服預備役期間，依兵役法及其施行法之規定，召服現役。
二、服現役或預備役、或合計未滿十年者，服第一預備役；十年以上未逾二十年者，服第二預備役；逾二十年者，服第三預備役。
預備士官自起役之日即志願服現役者，以三年爲期，期滿予以退伍。但期滿後，得依志願，以一年至三年爲一期，繼續服現役。

### 第 18 條

預備士官在現役期間之停役、回役，除在臨時召集服現役期限內，因病六個月未愈予以停役，病愈即予回役外，其餘依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。

### 第 19 條

預備士官之退伍、解除召集、除役、延役、開除等，與常備士官之有關規定同。

### 第 20 條

預備士官依第七條之規定，轉服常備士官役後，其服役，悉依常備士官之規定。

## 第 四 章 退伍除役之給與

### 第 21 條

士官退伍時之給與如左：
一、服現役未逾三年者，不發退伍金。
二、服現役逾三年以上未逾二十年者，按服現役實職年資，給與退伍金。
三、服現役逾二十年或服現役滿十五年，而年滿六十歲者，按服現役實職年資，給與退休俸終身，或依志願，按第二款規定，給與退伍金。

### 第 22 條

士官在現役期間，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除役者，或依第三款除役後歸還人員，經核准轉服預備役者，其給與，適用第二十一條之規定

。但第二款除役人員，凡合於就養者，得依其志願，給與贍養金終身。
就養規定，由行政院定之。

### 第 23 條

凡已領退伍金或退休俸之預備役士官，應召或依志願再服現役，而行解除召集時，其退伍金或退休俸給與如左：
一、退伍金，按再服現役之實職年資給與之。
二、退休俸，依其已領之退休俸，按再服現役之實職年資，增加其給與比率。

### 第 24 條

士官在現役期間，對國防軍事建設，或作戰著有功績者，得酌增加其退伍金、退休俸、或贍養金金額。

### 第 25 條

士官在現役期間，受徒刑以上處分，因而退伍、除役、或開除者，不發退伍金、退休俸或贍養金。

### 第 26 條

士官在領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，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停發：
一、喪失國籍者。
二、因叛亂罪判處徒刑者。
三、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者。
四、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判處徒刑，在執行中者。
五、死亡者。
前項第五款死亡人員，如已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總金額，未超過其應領之退伍金總金額時，將差額發給其遺族。

### 第 27 條

退伍金、退休俸、贍養金給與規定，如附表。

## 第 五 章 附則

### 第 28 條

女子志願服士官役者，除依左列規定外，適用本條例其他各條之規定：
一、（刪除）。
二、常備士官，服現役年限爲三年。
三、預備役，依志願服之。

### 第 29 條

士官經保送國外留學，得延長其服現役年限，其時間最多不得超過四年。

### 第 30 條

非軍事機關、學校軍事性之職務，由士官擔任者，其年資照算。

### 第 31 條

服士官役者，應宣誓效忠中華民國，遵守軍中法令，並對公務有終身保守機密之責任。

### 第 32 條

本條例施行細則，由行政院定之。

**第 33 條**

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